

致理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為使條文及內容更加完備，故修正部分文字。
- 二、本辦法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0 月 1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部分條文另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頒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修正，故目前仍由提案單位修改中，將俟修正完成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完成報部程序。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將第一點之「兩性」修正為「性別」。
-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增訂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性騷擾申處會對申訴案之調查，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二、本要點業經 11 月 3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上網公告實施。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台訓(一)字第 1000138983 號函之建議事項，將不合時宜之第 17、18 條條文予以刪除。
- 二、因原現行條文第 17、18 條刪除，原第 19 至第 28 條之條序則逕行調整。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8 條，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係於現行條文第 48 條所列「組員」與「辦事員」之間，增列「幹事」一職，以使職員之升遷更具彈性。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附表 2「致理技術學院職員薪級表」，謹附新、舊附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43406C 號令公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之規定，作下列修正：
 - (一)於現行「組員」與「辦事員」之間，增置「幹事」一職，以使職員之升遷更具彈性，且亦得適度兼顧學校之經費負擔。
 - (二)於組長同一層級增置「秘書」一職，以使職員之職務輪調或調整，更有彈性。
 - (三)刪除「校長室秘書」之設置，使符合現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租用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草里分校校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改名科大作業規定，校地面積應達 5 公頃，本校現有 4.3 公頃，另租用 1 公頃運動場空間，尚未完全符合規定。
- 二、因校務蓬勃發展，教學、研究成果豐碩，學生活動日益精進，板橋校園已極度擁擠，亟待增加校園空間。
- 三、板橋臨近地區地價過高，非本校現有校務基金所能負擔。近年來本校持續評估大園 5 處、龜山 3 處、八德 3 處、林口 4 處、八里 3 處、樹林 3 處、淡水 10 餘處、鶯歌 4 處、三峽 4 處、土城 4 處、平溪 3 處、金山 4 處、萬里 3 處、三芝 5 處、石門 3 處，其他如汐止、五股等多處可供考量土地篩選後，選擇購置淡水(三芝交界處)校地是本校最具效益之考量，對本校未來之發展將產生最佳助益，並於 98 年 2 月報部，請求同意購置，同年教育部以少子化趨勢下，學校不宜花費鉅資購置土地為由，請學校暫緩進行(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019135 號函)，購地案再次重新評估。
- 四、如租用公有土地負擔較輕，對本校經費排擠性不高，亦符合教育部少子化趨勢下，勿再購置大面積土地之精神。
- 五、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小草里分校校地土地面積合計 9,775 平方公尺(含新北市石門鄉下角段阿里荖小段 0200-0002、0200-0003、0200-0004、0200-0007、0200-0008、0200-0009、0200-0010、0200-0011、0200-0012、0200-0013、0200-0014 等地號)，附屬房舍約 887 平方公尺。
- 六、該分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均集中校本部上課，該分校校舍及土地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迷工造物社」經營，供藝文團體使用，租期至 102 年 4 月止，可延長 2 年，經與其接洽，如本校承租，亦願提前與新北市政府解約。
- 七、休閒遊憩管理系之「導覽解說實務」與「休閒自行車實務」兩門課程欠缺術科場地，校區內已無法提供使用空間，故以往均於校外租用場地，花費經費後使用時間仍時常無法由學校掌控以配合上課，極為不便，除造成學生抱怨外，亦影響學習成效。如租用該校地，將可作為學生固定上課之專業教室。
- 八、應用英語系之「觀光英語」課程之實作訓練，亦可利用該校區環境及設備實地演練觀光及餐飲等服務訓練，將實用的觀光英語字彙及會話融入課程，並作現場實地演練，培育外語領隊工作人員。
- 九、該校地亦可做為本校產學合作、假日全英語研習營、義工訓練、鐵馬驛站、文化展演活動、環保淨灘活動、文創產業育成等學校現行活動之工作站。
- 十、本案於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再向新北市政府商請租用事宜及報部核可之各項手續。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

一、有關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請技合處、圖資中心結合畢業班導師一同努力完成。

二、各系學會辦理活動除康樂性、育樂性外，亦應朝結合專業或社會服務方面努力，將更能協助同學自我成長。

捌、散會(下午3時5分)